**考生应检纪律**

1.按要求填写体检表中由考生本人填写的部分。体检中不得以任何手段、方式作假作弊。如弄虚作假或隐瞒真实情况，致使体检结果失真的，按体检不合格或者取消录用资格处理。

2.服从体检工作人员的指挥，体检过程中按分组情况统一行动，不得掉队，按照体检分组有序进行体检，不得混入其它组参检，不得中途退场。

3.不得扰乱体检秩序，不得大声喧哗、大吵大闹。

4.体检过程中不得携带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。

5.考生对当场能作出结论的体检项目有质疑的，应在本项目检查过程中提出复查，并当即由医生进行检查并确定结果。

6.自觉接受规定项目的检查以及按医生要求进行复检。考生在体检中拒绝复检的，按体检不合格论处。

7.考生家长、家属和朋友不得随同前往体检医院。

考生如违反上述纪律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批评教育；情节严重的，按体检不合格论处。